# 睢县自然资源局

# 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年以来，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的指导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着力推进自然资源执法普法，全面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较好的实现了法治工作与业务工作协调推进，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健全法治政府机构职能体系。

（一）高度重视。成立了局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副组长，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睢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围绕自然资源法治工作实际，制定、细化普法工作任务，明确普法对象、普法内容、普法形式，使各项普法工作任务得到落实。

（二）学法用法。研究制定具体的法治宣传工作计划，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营造学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法治氛围。一是制定局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通过学习并掌握实际工作中涉及到的有关法律问题。二是加强全局学法用法的力度。利用电子屏、宣传栏等宣传媒介，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提升履职能力。重点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党内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专题培训，通过观看网络培训视频等多种形式学习宣传相关法律，有力的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对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三）法治宣传。在“6.25”全国土地日、“4.22”世界地球日、“8.29”测绘法宣传日“12.4”宪法宣传日等重要宣传节点开展集中宣传活动，在活动现场设立咨询台、搭建宣传彩虹门、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条幅，发放宣传册、宣传单，县政府及县局主要领导亲自参加宣传活动，向群众宣传普及自然资源法律知识，取得良好的效果。据统计，累计法律宣传资料15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问题60余个，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二、规范决策夯实工作基础。

（一）完善重大决策程序。结合我局实际，明确议事范畴、议事程序等内容。按期召开局党组会，坚持民主集中制，会前充分酝酿，会上各抒己见，确保每个事项决策人人发言、事事表态，落实了主要负责人末尾表态制度。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等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二）完善法律顾问制度。从平民律师事务所聘请一名法律顾问,为我局重大事项、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行政争议等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为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提供法律服务。

（三）完善政务公开制度。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介,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做到日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及时公开。

（四）完善监督应诉机制。与公检法机关保持积极联系，有序开展“两法衔接”，严格执行《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按照“谁作为、谁应诉”原则落实应诉职责。全面梳理权力清单，认真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规范行政行为，提升服务效能。

三、下一步打算。

（一）继续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工作。通过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以案说法，重点对信息公开、行政履职、不动产登记等容易引发行政争议的事项进行业务培训，着力提高广大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强化法制思维。同时可以组织开展案卷评查工作。针对我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进行抽查，并根据抽查情况评选出优秀案卷，在全局进行学习。同时，对于问题案卷严格落实整改，提高行政执法人素质和依法办事的意识。

（二）坚决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按照上级规定，及时组织本系统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对行政执法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和公告制度。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定期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清理，对行政执法证件发放、审验及清理情况进行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三）完善行政审批一站式统一办理。逐步形成“多规合一”背景下“一窗受理、一次审批、最多跑一次”的极简审批体系。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清理。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后，自然资源系统所涉及的规范性文件成倍增加，需对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持续并全面的清理，确保依法行政。

（五）严格法制审核制度。局综合执法监察大队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提交决策，不得作出决定。

（六）强化横向沟通协作。建立与司法局、法院等的沟通协调机制，增进良性互动，就行政执法中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开展联合专题研究，及时解决行政执法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效统一行政执法与司法裁判的尺度。

（七）规范文明执法。逐步推动实现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100%覆盖，提升行政执法规范率。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柔性执法手段。

（八）多样开展法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探索开展具有部门特色的法治交流和宣传活动，依托互联网、微信等平台实时共享新出台的法律规定、司法解释、案件判例等，对法律法规应用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探讨，促进形成法律法规交流常态化机制。

2023年12月28日